

# 論閩南話助動詞

陳垂民  
暨南大學

00 普通話的助動詞是個有問題的詞類。因為它既應和副詞分家，又要跟能帶動詞賓語的動詞劃界，而這兩方面的界限又確實不易截然劃開。它的句法功能到底是作狀語還是作主要謂語，至今還沒有接近的看法；作為助動詞這一類詞的範圍來看，寬與窄的懸殊也很大。用「不 X 不」這個框架作標準，助動詞可劃為 12 個，而用「X 不 X」(限於不能帶名詞賓語)這個框架作標準，助動詞則有 22 個，有些語法著作的助動詞竟多至 40 多個。這些問題。應該說是現代漢語教學語法研究中亟待解決的問題。作為漢民族共同語的地域方言之一的閩南話，它的助動詞的性質與上述情況也有類似之處，也是瓜葛較多的一類詞。本文擬就閩南話助動詞的語法特點、分類和句法功能等方面作點嘗試性的探討。

01 閩南話助動詞的語法特點：

- 〈1〉助動詞前邊不能跟「有」組合，後邊不能帶名詞；
- 〈2〉能單說，可以單獨作謂語；
- 〈3〉不能重疊。

根據助動詞的這些語法特點，結合它所表示的「意願」、「可能」和「必要」這些詞彙意義來考察，閩南話助動詞可以劃定為：

會<sub>1</sub>、會<sub>2</sub>、會曉(咧)、會使(咧)、會用(咧)、會做(咧)；

會、會曉(咧)、會使(咧)、會用(咧)、會做(咧)；

著<sub>1</sub>、著<sub>2</sub>、免、應該、應當；

囉；卜；肯，敢。

閩南話的助動詞可暫定為 20 個。在這些助動詞之中。有一部分是兼職的。比如「著」有「對」(「錯」的反面)和「應該」等義項，但只有表「應該」這一義項才是助動詞。「卜」有「願望」和「需要」等義項，但也只有表示「願望」這一義項才是助動詞。

在閩南話助動詞裏面，有一部分是以「會」和「會」為語素組成和「•」為語素組成的複合助動詞，如「會曉(咧)」、「會使(咧)」，「•曉(咧)」、「•使(咧)」等等。這兩系助

動詞就結構形式來看，確實很像「助動詞+動詞」構成的偏正短語，其實不然，它只是一個複合助動詞。因為參與組合的語素結合得很緊，不能插入別的成分。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句中也只作為一個評議性的成分。例如：

- ①伊會曉咧開火車。
- ②個新婦會曉咧做衫。
- ③汝會使咧參加桌球比賽。
- ④我會做咧參加研究生論文答辯。

這幾個句子中的「會曉咧」、「會曉咧」、「會使咧」、「會做咧」都表示對後續部分的動作或行為加以評議。其中的「曉」、「使」、「做」雖然都是動詞，但在結構中並不單獨表示動作意義，只有跟「會」、「會」結合起來，才表示一種「評議」性的意義。這說明這類結構是助動詞，而不是「助動詞+動詞」的偏正短語。

其次，閩南話的助動詞裏面，還有兩個比較特殊的否定性質的助動詞——「會」和「免」。對「會」的否定，不說「毋會」，而說「會」（勿會切）；對「著」（應該）的否定，不說「毋著」（不對），而說「免」。「會」和「免」有人看作否定副詞，其實應看作否定性助動詞，因為它本身仍是助動詞，只是增添了否定性而已。這種否定性的助動詞是閩南話助動詞的一個特點。

助動詞雖然不是動作動詞。但還是動詞的一種。因此，它和動詞之間的界限確實也會有些糾纏。不過這方面可以利用「有+動詞」表示完成態的特性，作為區別動詞和助動詞的一種手段。因為助動詞只表示評議，沒有動作性，自然就沒有「完成態」這種語法範疇，因而也就不能跟「有」組合。凡是跟「有」組合的就不是助動詞。

## 02 閩南話助動詞的分類

### 02.1 表示客觀可能發生或主觀能力可以做到的助動詞：

會 1、會 2、會曉(咧)、會使(咧)、會用(咧)、會做(咧)；  
會、會曉(咧)、會使(咧)、會用(咧)、會做(咧)。

「會」類助動詞，是「會」和以「會」為詞根構成的助動詞的一種羣體。「會」有表示客觀可能發生的和主觀能力可以做到的兩個義項，因此，「會」可以分為「會 1」和「會 2」兩個小類。

#### 20.1.1 「會 1」表示客觀可能發生的：

- ⑤我會轉去福建探視。
- ⑥感冒會過(傳染)人。
- ⑦這樣桃仔會開花，會結果。
- ⑧伊想起這個代志猶會流目滓。

這幾個例句裏的「會」都只表示客觀上可能出現的事，與主觀能力無關。

02.1.2 「會 2」表示主觀能力可以做到的事。例如：

- ⑨伊會修理電視機。
- ⑩林芳廣州話嶄然會講。
- ⑪楊珍會寫小說。
- ⑫阿華會駛車。

這幾個例句裏的「會」都表示主觀能力可以做到的事，因此，都可以把「會」換成「會曉」，而「會 1」就沒有這種意思，不能把句中的「會」換成「會曉」。

02.1.3 「會曉(咧)」表示主觀能力已經能做到的事。例如：

- ⑬福州話我會曉聽，嬲會講。
- ⑭這個字我會曉寫。
- ⑮汝會曉咧偷食，嬲曉咧拭喙。
- ⑯伊是會曉食、嬲曉作兮人。

「會 2」和「會曉」是同義助動詞，它們在實際應用中雖然可以互換，但仍然有些差別。一般說來，凡是可以用「會 2」的地方，都可以換上「會曉(咧)」，但能用「會曉(咧)」的地方，都不一定能換為「會 2」。比如把「伊是會曉食、嬲曉作的人」換成「伊是會食、嬲作兮人」，意思就不完全一樣。

02.1.4 「會使(咧)」、「會用(咧)」、「會做(咧)」表示客觀情勢許可的。例如：

- ⑰着大學畢業者會使咧報考研究生。
- ⑱囡仔嬲使咧淋酒。
- ⑲大人者會用咧食鷄餃。
- ⑳課室裏嬲做咧食熏(抽煙)。

「會使(咧)」和「會用(咧)」也是同義助動詞，它們之間的差異，只在客觀情勢許可的語氣有些不同而已，用「會使(咧)」表示情勢上許可的語氣重一些；用「會用(咧)」，語氣會鬆一些。

02.2 表示事實上或情理需要做的助動詞：着，免，應該，應當。

「着」是閩南話裏一個應用範圍比較寬的助動詞。它可以表示「事實上須要」，也可以表示「情理上須要」。事實上的須要和情理上的須要是有些區別的。前者不能用「應該」、「應當」去代替，後者卻可以。例如：

- ㉑着有廣州戶口者會使咧報考。
- ㉒汝着孝敬父母。

例㉑的「着」是表示事實上的須要，它不能用「應該」之類的詞去替換；例㉒的「着」是表

示情理上的須要，它可以用「應該」之類的詞去替換。

可以看出，閩南話助動詞「着」實際上可以分為「着 1」和「着 2」兩個小類。

02.2.1 「着 1」、「免」表示事實上須要或不須要。例如：

- ⑳我着加食一碗飯。
- ㉑明仔日(明天)免去上課。
- ㉒着帶氧氣瓶者囉(才可以)入隧道。
- ㉓我下晡(下午)着去寄一張批(信)。

這裏的「着」都表示事實上須要做的事。如果用普通話來說，「着」就應說成「須要」。

02.2.2 「着 2」表示情理上須要做的事。例如：

- ㉔汝着贍養父母。
- ㉕汝着改惡從善，重新做人。
- ㉖大家攞着遵守交通規則。
- ㉗汝着認真讀冊(書)，毋囉荒廢學業。

這幾個例句裏的「着」都是表示情理上須要做的事，如果用普通話來說，就應把「着」說成「應該」；要是把它說成「須要」，雖然句子也還通順，但句意卻不很恰切。

「着」既然可以表示「應該」、「應當」的意思，按理閩南話助動詞裏面是可以不需要「應該」、「應當」這兩個詞。但從應用的角度來看，這兩個詞還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從正面的用法看，「着」是可以表示「應該」之類的意義的；但從反面的用法看，「毋應該」一般不能說成「毋着」，因為「毋着」是「錯」或「不對」的意思，表示這樣意思的「着」是動詞，而不是助動詞。作為助動詞「着」的反面是「免」，而不是「毋着」。可見，「着」跟「應該」在用法上並不是處處相當的。

02.3 囉[t'ag<sup>1</sup>]表示客觀情勢的允許或可能。例如：

- ㉘汝有酒斫囉賣無？
- ㉙大家毋囉閣延遷。
- ㉚伊有衫囉穿，亦有飯囉食。
- ㉛憑兜(你們家)有囉看電視無？
- ㉜伊今年有囉考着研究生無？
- ㉝汝這擺(次)有囉中着獎無？

閩南話的「囉」，相當於普通話的「可以」或「可能」的意思。但是，哪種情況表示「可以」，哪種情況表示「可能」，這與結構有一定關係。一般說來，凡是由存在動詞「有」組成的連謂式，或者陳述句，或者由「囉」跟動詞組成的「有無句」，其中的「囉」一般表示「可以」的意思，如例㉘㉙㉚㉛；凡是由「囉」跟動賓結構構成的「有無句」，「囉」則表

示「可能」的意思，如⑳㉑等例句。

02.4 「卜」[be<sup>32</sup>]表示主觀上意欲做某事。例如：

- ㉑我卜去廈門開會。
- ㉒王琳卜買一本英漢詞典。
- ㉓我卜合[kap<sup>32</sup>]伊做陣(作伴)行。
- ㉔汝下昏(晚上)卜看電影嘞？

「卜」在閩南話裏是個多義詞，相當於普通話的「要」字，能作助動詞的只是其中表示「意欲」的這一義項。「卜」只能出現於肯定句，不出於否定句。因為它的反面是「唔」，而「唔」是否定副詞，不是助動詞。

02.5 表示樂意和膽量的助動詞：肯，敢。

02.5.1 「肯」表示主觀上樂意做某事。例如：

- ㉕林芳肯教我英語會話。
- ㉖我唔肯去共(給)伊道歉。
- ㉗伊肯唔肯來參加比賽？
- ㉘玉華真肯幫助人。

「肯」雖然是表示「樂意」的意思，但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裏卻有「詞意」或「答應」的意思。比如例㉖的「唔肯」和例㉗的「肯唔肯」就是「不同意」和「同意不同意」的意思。

02.5.2 「敢」表示主觀上有膽量做某事。例如：

- ㉙楊清足大膽敢去搗蛇。
- ㉚我唔敢坐摩托車。
- ㉛汝敢唔敢騎馬？
- ㉜汝氣管發炎啦，猶敢食熏！
- ㉝汝敢淋酒嘞？

閩南話助動詞中的「肯」和「敢」和普通話助動詞的「肯」和「敢」在用法上是基本相同的，都能受副詞修飾，也都能用肯定、否定相疊表示疑問。只是閩南話用它們表示疑問時，更常見的是採用「肯……嘞？」、「敢……嘞？」這種結構形式。而這種結構形式正是閩南話最常用的正反問句的句式。

### 03 閩南話助動詞的句法功能

閩南話助動詞在結構組合的序列中，跟普通話的一樣都位於動詞/形容詞之前，並和動詞/形容詞組成一種短語，這種短語在句中充當謂語部分，但在一定條件下，助動詞也可以單獨作謂語。例如：

- ㉞伊會曉咧修理鐘錶。

⑤這樣桃仔會開花，嬲結果。

⑥修理鐘錶，伊會曉咧。

⑦汝這號人食飯會，作息(做工)嬲。

例⑤的「會曉咧修理鐘錶」，⑥的「會開花」，「嬲結果」都是整個短語充當句子的謂語部分；例⑥的「會曉咧」，例⑦的「會」，「嬲」都是充當主謂謂語句的小謂語。助動詞單獨作主謂短語的謂語的，在句子結構中常是充當主謂謂語句的小謂語。

助動詞的句法功能，除了單獨作主謂短語的謂語這一類比較容易取得一致的看法以外，對於整個短語作謂語部分的，助動詞的句法功能就不容易取得統一的意見。因為助動詞在「助動詞+動詞/形容詞」這種結構體中，它的句法功能容易被作為不同的句法成分來解釋：既可以解釋為狀語，也可以解釋為主要謂語；既可以解釋為和動詞/形容詞構成能願合成謂語，又可以解釋為判斷雙謂語的前謂語。這四種解釋都有一定理由，也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都存在一些問題。這裏試以「狀語說」為例來比較一下助動詞作狀語與副詞作狀語在修飾的作用上有甚麼不同。例如：

⑧王斌真老實。

⑨這個字我經常寫。

⑩做人着老實。

⑪這個字我會曉寫。

例⑧的「真」與「老實」之間，例⑨的「經常」與「寫」之間是從程度或時間頻率這類意義來修飾性狀或動作的，它們之間確實存在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而例⑩的「着」是評議「老實」的必要性的，例⑪的「會曉」是評議「寫」的能力的。評議與修飾、限制是兩種不同的語法涵義。把不同的兩種語法涵義，都用狀語這一句法成分作載體，看來是不合適的。

助動詞在語句結構中是起評議或判斷作用的，評議或判斷的對象可以是單個動詞/形容詞所指的動作或性狀，也可以是動詞短語/形容詞短語所指的内容。評議、判斷與被評議、判斷之間的關係是涉及與被涉及的關係。涉及與被涉及實質上可以看作述賓關係的一種。述賓關係除了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之外，還有涉及與被涉及、影響與被影響等多種關係。根據述語與賓語在意義上的這些聯繫，我們把具有評議與被評議關係的「助動詞+動詞/形容詞」的結構體分析為述賓結構。這樣處理，一方面是考慮到助動詞對動作、行為或性狀的評議作用；另一方面是想使助動詞充當句子成分時能有較大的一致性，不致使同一助動詞時而稱「狀語」，時而稱「謂語」。例如：

⑫會使咧安呢(這樣)做。

⑬安呢做會使咧。

這兩個句子使用的是同一個助動詞，只是所處的位置不同，如果用「狀語說」的分析原則，就要分析為不同的句子成分。例⑧的「會使咧」應分析為「狀語」，而例⑨的「會使咧」卻要分析為「謂語」。同一個助動詞，詞義也沒有任何變化，只因位次不同，就分析為不同的句子成分，這樣處理是不很合適的。如果把助動詞在句子結構中分析為「述語」，那麼例⑧、⑨的「會使咧」就可以同樣分析為「述語」。這樣，就可以使助動詞作句子成分時有較大的一致性。